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0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泉州晋江滨江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泉州晋江滨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申请用地的请示》（晋电发展〔2024〕10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陈埭第二工业区3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泉政地〔2010〕48号）收回，位于陈埭镇海尾村、庵上村的0.5197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泉州晋江滨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上述0.5197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中，属《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0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征

用土地的批复》（泉政〔2001〕地 35 号）批准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 0.1133 公顷；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03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工业）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的批复》（闽政文〔2004〕137 号）批准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 0.4064 公顷（原地类为属陈埭镇海尾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0698 公顷、庵上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4499 公顷）。

三、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预约用地协议》约定执行。

五、划拨土地使用价款按《晋江市陈埭第二工业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原用地补偿款 385.2712 万元收取，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六、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泉政〔2001〕地 35 号、闽政文〔2004〕137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00 年度第七批次、2003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工业）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用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 3 月 8 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陈埭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